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榆君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張榆君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並應審查下列事項，如有欠缺，應駁回其聲請。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㈠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㈡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㈢債權證明文件。㈣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㈤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榆君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1日，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並於113年4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7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

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貨款、價金、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4月2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600,000元及利息、相關費用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未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命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聲請人於114年1月23日收受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審查要件即未完備，本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南州鄉	南糖		707		0	0	77.44	全部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續上頁）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合計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範圍	
001	297	仁里路11巷17號	南糖段707地號	加強磚造、二層樓房	一層35.56、二層51.04、騎樓15.48，總面積102.08		全部	